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1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3号）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37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70.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2,406.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号）。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7-8号《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440.82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510.38	30,510.38	5,891.55	5,891.55
2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778.72	28,778.72	4,828.48	4,828.48
3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18,405.78	18,405.78	44.52	44.52

4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9,970.38	16,961.09	428.64	428.64
5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0,342.60	10,342.60	94.25	94.25
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814.28	5,814.28	153.38	153.38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40,000.00	1,593.26		
合 计		163,822.14	112,406.11	11,440.82	11,440.82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510.38	30,510.38	160600313230001
2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778.72	28,778.72	170605313230001
3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18,405.78	18,405.78	2017-440605-30-03-001142
4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9,970.38	16,961.09	2017-440605-30-03-001144
5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0,342.60	10,342.60	2015-440605-52-03-011401
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814.28	5,814.28	160605313230001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40,000.00	1,593.26	
合 计		163,822.14	112,406.11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11,440.82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440.82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1,440.82 万元。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7-8 号《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蒙娜丽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蒙娜丽莎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蒙娜丽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招商证券同意蒙娜丽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